**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要點**

民國111年05月0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1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體育教育實施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學生規律運動與自我運動能力，並培養良好品格及團隊精神，特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體育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：

(一) 必修體育課程：

1.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4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每週授課2小時，每學期2學分。
2.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，112學年度前(含)入學者，體育課程為必修2學分，採興趣選項上課，每週授課2小時，每學期1學分。
日間部四技二年級，113學年度後(含)入學者，體育課程為必修4學分，採興趣選項上課，每週授課2小時，每學期2學分。
3.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6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每週授課2小時，每學期1學分。五專部四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4學分，採興趣選項上課，每週授課2小時，每學期2學分。
4.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3學分，採興趣選項上課，每週授課3小時，該學期3學分。

(二) 選修體育課程：除必修體育課程外，學生得選修體育課程。

(三) 適應體育課程：身心障礙學生可酌量自身體能狀況選擇修習一般體育課程，或依照「南臺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」申請修課。

1. 重補修與轉學學分抵免原則：

(一) 重補修：

1. 四技日間部：

 (1) 「體育生活(一)」與「體育生活(二)」科目可互相抵免；「體育生活(三)」與「體育生活(四)」科目可互相抵免。

 (2)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至四技進修部修習「體育生活」抵免。

2. 五專日間部：「體育(一)~(六)」科目可互相抵免。「體育(七)、體育(八)」科目可互相抵免。

3. 四技進修部：得至四技日間部修習「體育生活(一) ~ (四)」抵免，採多科體育課程合抵，惟修習體育課程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抵免之體育學分數。

 (二) 轉學抵免原則：

1. 修習本校體育課程申請學分抵免時，若修習之體育課程學分數低於抵免之體育課程學分數時，採多科體育課程合抵，惟修習體育課程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抵免之體育課程學分數。
2. 修習外校體育課程申請抵免時，以外校之體育上課鐘點時數核定抵免學分(1小時抵免1學分，以此類推)。
3. 修習本校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四技之體育課程，「體育(七)(八)」可申請抵免四技日間部「體育生活(一)(二)」或四技進修部「體育生活」，採多科體育課程合抵，惟修習體育課程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抵免之體育課程學分數。
4.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術科測驗、體育理論與常識規則測驗、課堂表現(如出席率、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)等，其分數配比及評分標準，由各任課體育教師自行訂定，同學上課應著運動服，任課老師應要求並可列為學生課堂表現加減分依據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(等第制最高為 A+，及格標準為C-)。
5. 各級學生皆須完成體育必修課程；復學、轉學或未通過者，應重補修。
6. 本校體育課程除因天然災害發生依規定停課外，不得無故停課。如遇雨天無法使用室外體育場地，體育教師應另覓場地或於室內場地講授運動相關之課程。
7.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